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 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公示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号),我县可分配扶贫资金为4738万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放扶贫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5〕116号)和《凤庆县实施扶贫开发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到县实施方案》(凤政办发〔2016〕14号)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需要,经县扶贫办、财政局2019年1月21日研究,决定将此次分配的资金4738万元纳入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现将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如下:

一、安排农村饮水工程资金480万元,资金下达给县水务局,专项用于13个乡镇40个村“农村饮水有保障”工程项目补短。

二、安排重点村整村推进项目21个,资金682.5万元。其中:小湾镇春光村2个50.5万元、箐中村22万元,凤山镇上寨村120万元、清水河村80万元、落星村20万元、后山村10万元,鲁史镇鲁家山村90万元,郭大寨乡干马村20万元,勐佑镇鱼塘村30万元、岔路村20万元、大寨子村20万元,洛党镇永和村30万元,新华乡砚田村30万元,三岔河镇涌金村30万元、明龙村20万元、光华村30万元,大寺乡河顺村10万元、马庄村15万元、双龙村15万元。

三、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

的相关规定，提取项目管理费 47 万元。

四、实施小额到户贷款规模 8000 万元，由县农行实施 1500 万元(其中：凤山镇 400 万元、洛党镇 300 万元、大寺乡 200 万元、勐佑镇 300 万元、诗礼乡 300 万元)，县农商行实施 6500 万元(其中：凤山镇 600 万元、腰街乡 150 万元、洛党镇 350 万元、勐佑镇 1000 万元、三岔河镇 350 万元、营盘镇 750 万元、鲁史镇 800 万元、小湾镇 450 万元、大寺乡 250 万元、诗礼乡 800 万元、新华乡 300 万元、郭大寨乡 300 万元、雪山镇 400 万元)，按照 10% 的风险补偿金、5% 的贴息标准，安排专项资金 1200 万元。

五、安排村民小组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11.5 万元。

六、安排 2019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17 万元。

七、安排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 2000 万元，资金由县住建局统筹，集中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建房补助。公示期为 7 天，即：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有异议，请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0883-4218005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1 日

